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
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倍智智能）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增资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倍智智能增资暨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因交易对方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倍智智能增资暨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丰富股东结构，增强资本金实力，有利于倍智智能长远发展和

公司向智慧城市战略转型。公司虽然放弃了股权优先购买权，但通过本次一揽子交易安排，公司享有对倍智智能的权益比例仍维持为交易前的 52%，权益没有任何摊薄，不会改变公司对倍智智能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